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昆政办〔2023〕40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 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滇中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市属企业：

《昆明市建设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建设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擦亮昆明“四季如春营商环境”新名片，充分发挥昆明市在全省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先行先试及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云南省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方案》，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昆明市营商环境办法》、《昆明市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以经营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着力打造行政审批标准化、政务服务便利化、网上办事智能化、市场监管精准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对接国际规则、对标国内一流，建设与省会城市功能相适应的经营主体发展生态，加快从便捷服务到增值服务的转变提升，提档升级“四季如春营商环境”，建成全省标杆、全国先进的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聚焦重点领域，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

（一）市场准入与退出。开展市场准入服务渠道创新，优化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模式，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

和破除工作。清理非法设置企业跨区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费等事项办理程序。推行企业智能化无干预办理试点，畅通手机开办企业渠道，开办企业在 0.5 个工作日办结的基础上实现“即报即办”。放宽经营主体住所登记条件，推行“集群注册”登记，优化经营主体迁移登记流程。深化“证照分离”、“一照多址”改革，重点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业一证”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证准营”。降低企业存续和退出成本，完善经营主体歇业备案制度，制定经营主体歇业社保经办服务指引。简便经营主体注销流程，优化简易注销程序，开展套餐式注销服务，实行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便利经营主体注销退出。推广运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不用介质，无需申领，实现经营主体“开业即可开票”，多票种归并为单一票种，实行全国统一赋码、自动流转交付。配套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经营主体可享受 24 小时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区”）〕

（二）获取经营场所。深化区域综合评估、探索推行工业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研究出台《昆明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出台磨憨—磨丁合作区成片开发方案审批管

理细则等政策文件。实施项目预审制，持续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与审批分离，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有关部门审查意见，对非技术审查法定必备要件，在设计方案审查时可容缺受理，但需在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补齐。实施“桩基先行”，将分期竣工验收范围进一步扩展至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及时投入使用。强化“一个系统”功能，全面归并单部门事项办理入口，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进一步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各要素、各环节进行梳理，公布“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实施清单。加强房地产登记信息公开和共享，提供购房条件等自助查询服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国动办、市城市管理局、市滇池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气象局，各县区〕

（三）公共基础设施接入。提高市政公用设施审批效率，推行外线工程审批全覆盖改革，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据路和占道施工许可等事项，分类实行非禁免批、并联审批；实施报装、勘查、施工、接入等事项联合服务，实行水、电、气、网络等全部服务事项“一口受理、一次踏勘、一站办理”。推行一般外线开挖工程告知承诺制审批，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量较小、不涉及涉路施工许可，城市道路及绿化带开挖面不大、恢复较为方便的外线接入工程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结合各行业部门的专项规划、建设计划、城市道路管理法律法规等制定告知承诺制审批具体范围。推广“政电融合”服务，建立“政务+电力”营商环境观察站。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在州（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内，符合电网规划且建成后线路具有公用性质，以 10kV（千伏）供电的项目，由供电企业出资建设线路至项目用地红线。〔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政务服务局、昆明供电局、昆明自来水集团、市级各燃气企业、市级各网络运营商，各县区〕

（四）劳动就业。建立全市统一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平台，升级线上线下一体的“昆明智慧就业”信息平台功能。进一步提高“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实现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小微企业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线上申报。持续举办“春城创业荟”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建立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长效化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确保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98% 以上。实施外国人才来华工作居留许可“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一套表单、材料互认、同步申请、一次办结、联动审批”的工作模式，提升昆明市涉外服务的便利化水平，减少申请材料 30%、缩短审批时限 50% 以上，进一步为外国人才来华工作、居留提供更大便利服务。〔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各县区〕

（五）获取金融服务。积极构建政策性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在全省率先打造政府性普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昆易贷”，全面提升小微企业贷款便利性、可得性、普惠性，2023年末全市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超过1000亿元。完善基础金融服务与改进重点领域金融服务相结合，率先打造金融驿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稳步有序推广建设“首贷服务中心”。强化科技赋能金融服务，加强地方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在全省率先建成“融信服昆明专区”，完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建设数字人民币应用示范区，推进数字人民币在商贸采购、民生消费、政务服务等领域试点应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方便群众生活。优化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推动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优化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流程，探索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抵押保全的有效形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各县区〕

（六）跨境贸易。搭建多渠道服务体系，推出全省首家涉外“一件事”集成服务，提供企业设立、项目许可、人员入境、工作生活等服务事项“一网受理”。引导境外基金以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方式开展股权投资，探索企业境外红筹上市和回流，优化境外融资渠道，吸引国外优质资本，实际利用外资增长20%

以上。探索“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物流”叠加融合的贸易新模式，加快建设螺蛳湾国际贸易聚集区。设立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国别展示中心，打造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完善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贸易基础设施，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开展磨憨口岸综合提升改造，深入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铁路快通”等业务模式改革，打造运行管理一张图、智慧验放一体化、消杀管控一条链、远程指挥一站通的口岸智慧化新模式，2023年磨憨口岸进出口贸易量完成600万吨，进出口贸易额完成500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税务局、昆明邮局海关、滇中海关、勐腊海关，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磨憨—磨丁合作区管委会〕

（七）便利纳税。构建多维税费服务体系，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投入使用智能办税柜台，建成云南省内首个发票代开、新办纳税人套餐服务全流程自助办理的自助办税区。建立健全集约处理机制，建设市、县两级税费集约化处理中心，按照本级集约处理事项清单实现税费征管服务资源的集成和整合，对线上业务进行扎口管理，实现“一口进出”，对适合批量处理的全局性事项推行智能化批量处理。稳步推进分类分级改革，搭建“前台受理、后台应对、异议处理、业务联审”的税务注销事项四级集成联办联审团队，优化税务注销办理流程，以集

成办代替分头办，以团队办代替单人办，有效提升注销业务内部流转效率。建立税费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分析模型，优化完善集约处理事项清单和智能处理规则。建立诉求舆情分析机制，完善税费争议解决制度。〔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各县区〕

（八）解决商业纠纷。推进昆明中央法务区建设。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创新协调沟通机制，探索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跨部门业务流程衔接办理工作机制等。鼓励支持昆明市律师事务所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海外并购、联合经营等方式，重点在南亚东南亚地区设立执业机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和服务功能。成立群众诉求服务中心，建立“多渠道汇集群众民意诉求、一中心高效分拨转办、全闭环监督考核”的群众诉求办理新流程。建立企业办理领事认证应急服务，协助昆明企业办理海外招投标和招商引资等重大项目文书快速认证，为来昆投资外企申办文书领事认证提供政策指导。鼓励支持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发展，提升商事纠纷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的接受度和办理质效。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机制，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责任单位：昆明仲裁委办、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

中心、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区〕

（九）促进市场竞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持续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持续开展非正常专利核查工作，动态调整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提高管理效率。提高商标侵权行政处罚类案件办理效率，加大对恶意、重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处罚力度，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法院提高法定范围内的酌定赔偿标准。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和远程异地评标工位制试点工作。清理招投标、政府采购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按照省统建平台要求，强化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和综合交易、服务、监管系统的应用，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优化电子保函开具等功能。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税控系统对接，压减付款时间；优化交易价款结算、手续费支付、电子发票开具等功能，提升全程电子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法院，各县区〕

（十）办理破产。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强化府院联动机制，重点在推进企业执行转破产、预重整、金融支持、行业协会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加强企业破产援助服务，出台破产援助基金筹措和高效使用管理办法，实现多元化渠道筹措，快速拨付。

探索适用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简易审理机制，省级破产管理人有关制度明确后，及时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支持法院规范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程序，加强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设立市级企业清算破产保障项目经费，制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实施意见》，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优化重整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用修复服务。加大中小微企业破产程序实践探索，促进小微企业重整挽救。推动金融机构为具有营运价值的破产重整企业提供必要的纾困融资。〔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聚焦经营主体，提升营商环境满意度

（十一）创新市场监管。以市场监管、道路交通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税务、城市管理等行业领域为试点，开展“五张清单”适用典型案例指导，总结形成“五张清单”适用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探索开展“一业一查”监管模式，对同一行业领域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进行整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联合检查，减少多头重复检查。重点推进信用监管，在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领域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探索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自我查询，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出台《昆明市关于推

行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实施方案》，启动昆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云南昆明）网站”专用信用报告模块功能开发，充实完善全市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以“信用中国（云南昆明）网站”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各领域“有无违法违规证明”。〔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支队，各县区〕

（十二）提效政务服务。编制完善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全面推动乡镇（街道）明责赋权扩能工作落地落实。全面落实办事指南与权力清单关联，实现省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其他行政职权6类）办事指南与权力清单100%关联。依托国家和省政务服务平台，100%完善本级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严格按照上级标准和要求，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统一工作，实现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抓好省级16个“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事项应用推广，结合昆明实际梳理推广不少于20个“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事项，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完善“一部手机办事通”、“e办通”等线上服务，为企业提供事项办理、信息查询、惠企政策发布、利企项目申报等服务内容。推进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制定政务

服务中心建设规范清单、服务规范清单、工作纪律清单、人员管理清单、审批服务回访清单、进驻事项清单、进驻负面清单等 7 个清单。创新“政银合作”模式，推进高频事项在银行自助终端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区〕

（十三）打造宜业环境。持续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春城文化节”等各项活动。抓好文物保护修缮，完成 20 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和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强化教育保障服务，突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积极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持续推进县级公立综合医院“五大中心”建设。构建公共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年幸福食堂 18 个，新增养老床位 1500 张，推动已建成居住区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创新打造绿色低碳的美丽昆明，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发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路“补网提速”，推进航空“强基拓线”，推进水运“提级延伸”，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工程（自然村通村公路）建设，全面推动“智慧出行”、“智慧公路”建设，完善城乡公共交通设施，抓好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强化科技赋能，培育治超创新增长点，在全省首推治超非现场执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滇池管理局、市医保局，各县区〕

四、聚焦区域创新，提升营商环境影响力

（一）安宁市打造工业经济特色示范区。坚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试点开展“证照联办”+“一业一证”+驻企“店小二5D”服务机制，叠加园区集群化、低碳化、智慧化、高端化发展，试点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推行“规划管家”、“环保管家”、“安全专家”、“企业服务平台”四大服务平台，探索安宁市域企业“全周期、零距离”的管理和服务，构建“审管执信”一体化平台。以“兵团制+链长制”工作模式，实体化运作“一部三兵团”，实现集中指挥、扁平管理、兵团作战、高效推进。积极探索投融资新模式。推进银企对接，广纳社会资本，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盘子，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等资金政策，多渠道解决项目建设资金。大力推行3个“1%工作法”，坚持以帮助企业“解决多少问题、带来多少效益”为标准，切实做到政策落实和诉求回应“零时差、零落差”。〔牵头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

（二）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新兴产业聚集示范区。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探索“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深化全流程办事便利化行动，突出经营主体兴业办事全流程便利化、低成本，实施开办易、展业易、兴建易、接入易、融资易、办税易、政务易等系列行动举措，推进省药监局在高新区设置初审窗口试点，不断拓展昆明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品牌内涵，探索建设国家级现代中药、民族药及

生物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试点推进省药监局在园区设置初审窗口，加快建设全省人才发展先行区；落实省级赋权，持续深化分阶段办理建筑施工许可、区域评估、标准地等改革，开辟开发区重大项目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全程代办、并联审批、多图联审、分阶段验收与联合验收并举等措施，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拿地即开工”，不断提升项目落地建设“高新速度”。〔牵头单位：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呈贡区人民政府〕

（三）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打造 RCEP 综合服务示范区。充分发挥自贸开放政策与 RCEP 的叠加效应，建设 RCEP 综合服务中心，在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立 RCEP 企业服务窗口，提供 RCEP 协定规则解读、海关关税减让、出口退税和 RCEP 原产地证帮办代办、外国人落地昆明申请办理等“一站式”服务。与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建立政务服务联动创新机制。深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开展 QFLP 境内投资试点工作，促进外资引进和利用。大力发展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出口信用保险等金融服务业务，鼓励支持企业开拓 RCEP 多元化市场。加快国际法律服务综合体建设，创新开展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试点。开展面向 RCEP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创建，建立知识产权跨境协作和保护机制，为企业“走

出去”、“引进来”增强制度机制保障。〔牵头单位：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官渡区人民政府，昆明综保区、磨憨—磨丁合作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营商环境办”）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下设“八大环境”工作小组作用，推动有关领域改革取得突破。各级各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政策协同、工作联动，结合实际细化举措、明确时限、责任到人，加强组织实施，形成发现问题、对标改进、总结提升、宣传推广工作闭环。

（二）强化督促落实。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建设各责任单位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汇总情况于 25 日前报市营商环境办。市营商环境办将任务报送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确保创建任务按计划如期完成。

（三）营造良好氛围。建立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推广机制，抓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工作，鼓励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创新举措，形成一批改革经验案例，定期报市营商环境办。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并加大宣传力度，构建“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处处彰显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
